

淮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淮南洞山东路综合地块改造（洞山东路安置房新村）二期项目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情况通报

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日，市治欠办检查组以“四不两直”方式赴淮南洞山东路综合地块改造（洞山东路安置房新村）二期项目（建设单位：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政府、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北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劳动用工管理台账资料混乱、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月向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和农民工工资不能按月足额发放等问题，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

国家、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即将开始，请各单位严格落实属地和部门（行业）监管责任，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2020年度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相关规定，全面排查所属在建工程项目，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工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落实建设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制度措施，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确保我市考核取得好成绩。



抄送：各县区、管委会，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